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JSZC-320321-FXZX-D2025-0013

采购人：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分公司

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应急广播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健全长效系统运行保障机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D2025-0013

3. 项目地点：丰县县域

4. 服务内容：负责应急广播县镇村三级平台软、硬件设备、终端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负责光缆传输线路及配套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确保丰县应急广播体系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详见《单一来源文件》附件“1.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5. 项目服务期限：

运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96021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除税价 883217.03 元；税额 76994.97 元；（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

2.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运行服务期并进入运行服务阶段，以 季度 为一个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 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规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结算清单等资料。

3.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321001101000024929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四、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 是 ☒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书，如乙方对验收证明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平台终端在线率 $\geq$ 90%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2）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设施。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属地资产管理部门）的配合事宜。

（3）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4）涉及盗窃、市政工程建设及交通事故等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广播设备损失，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发现并反馈甲方，由甲方负责追责追损，乙方协助甲方工作取证。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服务：对应急广播平台进行维护、升级，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满足应急广播日常运行需求。

（2）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县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节假日内除外）及时到达现场，检查并积极排查故障。

（3）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4）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

养和检修，每月至少 1 次。

(5) 确系设备损坏原因，无法马上恢复的，应将设备故障降至最低同时上报甲方确定解决方法和最后期限。

(6)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7) 如有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及主材需要更换时，乙方全权负责更换且提供安装调试，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六、标的物的交付及售后服务

七. 考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运维服务，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的，考核标准不得降低，设备在线率在 90%及以上的，支付全部终端广播点位的维护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广播终端收扩机在线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在线广播终端收扩机台数的维护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在线率在 80%-90%之间，甲方扣除不在线广播终端收扩机台数维护费用一倍的违约金；在线率在 70%-80%之间，甲方扣除不在线广播终端收扩机台数维护费用二倍的违约金；在线率在 70%以下，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的维护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在线的除外。

2. 乙方应 7*24 小时随时响应，30 分钟处置反馈；突发情况，乙方接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乙方接通知后，24 小时内不及时处理的和反馈的，每次扣 100 元；突发情况不及时赶赴现场的，每次扣 200 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3. 因市政改造、拆迁、修路等因素需要拆除的广播点位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除，乙方接通知后，24 小时内不及时拆除的，每次扣 100 元，造成损失的由运维方进行赔偿，未经甲方允许自行拆除设备（以甲方书面拆除通知或其它方式通知后补签字手续为准），发现一起，罚款壹千元。

4. 乙方拆除的设备（收扩机、设备箱、大喇叭、无源音箱等），应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并向甲方书面报备，做好详细书面移交手续。拆除的设备后期需要重装的由运维方进行保管或按甲方要求移交，保管不善或移交不及时造成相关设备遗失的，由运维方进行原价赔偿。

5. 乙方每月编制运维报告，包括总体运维状况、故障状况、故障修复状况、特殊情况汇报、需甲方协调事项等。

八、违约与终止

1.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损失。

2. 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欠全部维保费用。

3.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主张协议解除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后，双方均无异议合同解除。

九、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丰县丰邑路 608 号

邮编：221700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为：丰县人民路 608 号

邮编：2217700

联系方式：

邮箱：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法律文件、诉讼文书等)通过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至上述指定系统则视为对方签收，为有效送达。因未妥投或者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以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单一来源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附件 1：分项价格表
7. 附件 2：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责任界面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丰县丰邑路 60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正路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分公司

单位地址：丰县人民路 60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道义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D2025-0013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应急广播 点位运维 服务	应急广播一期 1188 个点位（含 371 个村平台点位、817 个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广播终端点位巡查，前端线路、设备定期维护、故障检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点位/月	1188	13.00	15444.00	税率 6%
2	光纤传输 链路服务	1205 条应急广播一期传输专线；包括对现存租用光缆传输线路运行状态进行巡查、传输线路设备定期维护、故障检修、应急抢修，确保传输网络安全畅通。	点位/月 /条	1205	30.00	36150.00	税率 6%
3	终端点位 用电	应急广播一期 817 个终端点位设备用电。	点位/月	817	12.50	10212.50	税率 13%
4	应急广播 平台维护	为应急广播平台软硬件配备提供维保服务，获取应急广播平台版本更新或补丁，及时更新，确保应急广播平台业务的运行安全、稳定。	项/月	1	5000.00	5000.00	税率 6%
5	设备延保 服务	应急广播一期 371 个村平台点位、817 个终端点位设备延保。	项/月	1	15000.00	15000.00	税率 6%
6	运维费用合计（8 个月）					654452.00	
7	UPS 电池	12V65AH 铅酸蓄电池	块	16	560.00	8960.00	税率 13%
8	UPS 电源	市电中断满足村级平台设备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套	371	800.00	296800.00	税率 13%
9	应急供电设备换新服务合计					305760.00	
10	总计（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960212.00	